

刑事自訴狀

案號：

股別：

案由：誹謗等

自訴人：三卯鍛壓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紀明東

自訴人：紀明東

自訴人：陳麗玲

自訴人：陳偉星

上四人共同

自訴代理人：蔡得謙律師

被告：林敬湧

為被告涉嫌誹謗等案件，依法提出自訴事：

壹、犯罪事實

一、被告林敬湧在自訴人三卯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卯公司)，並未擔任董事、監察人或其他任何職務，也非三卯公司之股東，更非主管公司業務及監管銀行業務之

公職人員，竟委託楊玉珍律師撰擬有以下文字而涉嫌誹謗之律師函：

- (一) 三卯公司現任董事長紀明東、董事陳麗玲及陳偉星應均係藍夢公司之法人代表，在未有任何投資計畫書、財務預測報告及可行性分析(包括目標客戶及市場、所需設備及價格為何，供應商及人員配置為何，所需工廠空間為何等)之情況下，不顧其他董事(股東)之質疑，於民國(下同)107年4月13日召開之董事會中，專斷決議通過對大陸地區投資新臺幣(下同)8000萬元，成立寧波三卯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向寧波念初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寧波念初機械)租借廠房乙案。
- (二) 三卯公司現任董事長紀明東、董事陳麗玲(前二人為夫妻)及陳偉星等三人同時於寧波念初機械分別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職務，於與紀明東等三人具利害關係之前揭投資大陸地區乙案中，理應依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說明自身利害關係，並依同法第206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予以迴避，竟均未說明，亦未迴避。更有甚者，寧波念初機械的經營範圍與三卯公司之所營事業有部分重疊，紀明東三人，明顯有違反公司法第209條競業限制疑慮，豈料紀明東等三人竟於107年5月14日第四次董事會提出解除三卯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足認紀明東等三人顯有預謀的策畫侵占，甚至掏空三卯公司資產，以謀取個人私利之嫌。
- (三) 紀明東前為日本 SUMIKURA 機械株式會社(中譯：日本住倉機械公司)之負責人，陳偉星為監察人，該公司因紀明東恣意解任董事等諸多之不當行為，導致破產，故紀

明東、陳偉星等人恐有再為圖謀私利，利用董事職權，故技重施，再將三卯公司資產掏空殆盡。

- (四) 三卯公司現任董事長紀明東現同為金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藍夢公司、泛偉有限公司董事長、念初國際展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念初公司)及金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誠公司)之董事長，目前念初公司與金誠公司兩家公司均由紀明東將之辦理解散。惟，念初公司辦理解散一事，紀明東並未召開股東會，更未通知股東。另金誠公司之資本 5500 萬，其中 5490 萬均來自藍夢公司，這些款項本屬應分配予股東之盈餘，然紀明東卻以之設立金誠公司，而據所查得之相關資訊，金誠公司係虛偽設立，且目前已解散，使藍夢公司無從追討投資款項，紀明東此部分所涉侵占、背信等犯行，業經藍夢公司股東對其行為提出告訴，現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他字第 1958 號案件偵辦中。
- (五) 紀明東涉嫌侵吞藍夢公司、金豐香港存款等行徑，遭多名股東提告，紀明東此部分所涉侵占、背信等罪行，現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他字第 2670 號案件偵辦中。
- (六) 紀明東就其擔任藍夢公司董事長，涉及掏空公司資產、侵吞股東股利及偽造股東名冊等情事，遭多名股東提告，其所涉業務上登載不實、詐欺、業務侵占、背信等罪行，目前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他字第 2532 號案件偵辦中。
- (七) 紀明東就其母親紀王妙名下之土地，偽造信託契約等行徑，已遭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1598 號

案件起訴，目前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70 號刑事案件審理在案，而相關之民事案件，亦經該法院判決紀明東「應將附表一編號一至五之土地，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日，經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以信託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如附表二所示之被繼承人紀王妙之全體繼承人」，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20 號民事判決可參。而上開文字，其中(一)之部分有「不顧其他董事(股東)之質疑」及「專斷決議通過對大陸地區投資新臺幣(下同)8000 萬元」之指摘，足以毀損自訴人紀明東、陳麗玲、陳偉星之名譽。其中(二)部分有「足認紀明東等三人顯有預謀的策畫侵占，甚至掏空三卯公司資產，以謀取個人私利之嫌」之指摘，亦足以毀損自訴人紀明東、陳麗玲、陳偉星之名譽。其中(三)之部分有「故紀明東、陳偉星等人恐有再為圖謀私利，利用董事職權，故技重施，再將三卯公司資產掏空殆盡」之指摘，足以毀損自訴人紀明東、陳偉星之名譽。其中(四)部分有「念初公司辦理解散一事，紀明東並未召開股東會，更未通知股東」、「金誠公司係虛偽設立」及「紀明東此部分所涉侵占、背信等犯行，業經藍夢公司股東對其行為提出告訴，現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他字第 1958 號案件偵辦中」之指摘，足以毀損自訴人紀明東之名譽。其中(五)之部分有「涉嫌侵吞」及「紀明東此部分所涉侵占、背信等罪行，現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他字第 2670 號案件偵辦中」之指摘，足以毀損自訴人紀明東之名譽。其中(六)之部分有「涉及掏空公司

資產、侵吞股東股利及偽造股東名冊等情事」及「其所涉業務上登載不實、詐欺、業務侵占、背信等罪行，目前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他字第 2532 號案件偵辦中」之指摘，足以毀損自訴人紀明東之名譽。其中(七)之部分所為之指摘，足以毀損自訴人紀明東之名譽。詎被告林敬湧明知上開足以毀損自訴人紀明東、陳麗玲、陳偉星名譽之文字，與「公共利益」無關，亦與「保護合法之利益」及「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無關，且其中(四)、(五)、(六)之部分，仍屬偵查不公開之案件，而(七)之部分亦屬尚未判決確定之案件，竟意圖散布於眾，且出於惡意發表言論，而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委託楊玉珍律師將其所代為撰擬有上開文字之律師函以郵局存證信函寄給下列 36 家銀行：

- (一) 址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之臺灣銀行
- (二) 址設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之臺灣土地銀行
- (三) 址設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四) 址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之第一商業銀行
- (五) 址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1 號之彰化銀行
- (六) 址設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之華南銀行
- (七) 址設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2 號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八) 址設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九) 址設臺北市松仁路 7 號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十) 址設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之高雄銀行

- (十一) 址設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十二) 址設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之全國農業金庫
- (十三) 址設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 (十四) 址設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5 樓之花旗銀行(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 (十五) 址設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之王道商業銀行
- (十六) 址設臺北市塔城街 30 號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十七) 址設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1 樓之台中商業銀行
- (十八) 址設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之京城商業銀行
- (十九) 址設臺北市衡陽路 91 號 2 至 5 樓之兆豐票券
- (二十) 址設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4 樓之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一)址設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9 至 11 樓之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二十二)址設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14 樓之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三)址設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4 樓之新光銀行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四)址設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之陽信商業銀行
- (二十五)址設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之板信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址設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之三信商業銀行

(二十七)址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之聯邦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址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1 樓之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址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6 號之安泰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 址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之日盛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一)址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之台新銀

行

(三十二)址設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之凱基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三)址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之玉山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四)址設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之永豐銀行

(三十五)址設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之元大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六)址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之遠東

國際商業銀行

並於所寄發之上開律師函中散布「綜上，為維護三卯公司全體股東利益，就三卯公司若有向 貴銀行申請貸款案件，懇請 貴行應慎重審查，勿任意貸款，以免董事長紀明東、陳麗玲及陳偉星借貸鉅額款項投資大陸地區以謀取個人私利，致公司負擔龐大債務，損及三卯公司

全體股東權益」之流言，損害自訴人三卯公司之信用，致自訴人三卯公司之信用受損，並致自訴人紀明東、陳麗玲、陳偉星之名譽受到毀損。

二、案經收到上開律師函之銀行通知自訴人三卯公司，並要求三卯公司就上開律師函所指摘之事提出說明後，自訴人等4人始知被告林敬湧之上開犯罪事實，並隨即委任蔡得謙律師為代理人，依法提起本件自訴。

貳、證據及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有以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可資證明：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台中民權路郵局營收股存證編號000906以楊玉珍律師為寄件人之郵局存證信函	依該存證信函所載，該存證信函共1頁，正本1份，附件19張，加具正本35份，加具副本1份，證明有散布於眾之事實。
2	立群聯合律師事務所107年5月18日(107)立律珍字第0000071號以楊玉珍律師為受任人之函	證明確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全部事實。
3	經保密處理後之三卯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16屆董事會107年度第2次董事會107年度3月10日之議事錄	一、證明自訴人紀明東、陳麗玲、陳偉星自107年2月21日經三卯公司股東改選為董事後，確有積極參與三卯公司之經營，對於董事會中所提出之討論議題，均有依法為表決，並將表決結果詳紀於議事錄內，絕無「不顧其他董事(股東)之質疑」、「專斷決議通過」、「足認紀明東等三人顯有

		預謀的策畫侵占，甚至掏空三卯公司資產，以謀取個人私利之嫌」、「故紀明東、陳偉星等人恐有再為圖謀私利、利用董事職權，故技重施，再將三卯公司資產掏空殆盡」及「懇請貴行慎重審查，勿任意貸款，以免董事長紀明東、董事陳麗玲及陳偉星借貸鉅額款項投資大陸地區以謀取個人私利，致公司負擔龐大債務，損及三卯公司全體股東權益」等被告林敬湧所指摘之事，況被告林敬湧並非三卯公司董事會之參與人員，豈可信口開河，就其未參與之事，隨意指摘自訴人紀明東、陳麗玲、陳偉星。 二、大陸投資意向案係列在本次董事會第四案提請討論，並作成「一、本案經出席五席董事，三席董事(紀明東、陳麗玲、陳偉星)同意，二席董事(紀金懷、潘正雄)反對，本議案通過，完整投資企劃書於下次董事會時提出說明。之決議，證明自訴人紀明東、陳麗玲、陳偉星係依法行使董事職權，自無被告林敬湧所指摘之事。
4	經保密處理後之三卯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16屆董事會107年度第3次	一、待證事項同上第一點。 二、大陸投資修正案係列在本次董事會第五案提請討論，並作成「1.經出席五位董

	董事會 107 年 4 月 13 日議事錄	事三位同意，兩位反對(昱奇環科指派紀金懷董事及李郁芳董事)，本案照案通過。」之決議，證明自訴人紀明東、陳麗玲、陳偉星係依法行使董事職權，自無被告林敬湧所指摘之事。
5	經保密處理後之三卯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16 屆董事會 107 年度第 4 次董事會 107 年 5 月 14 日議事錄	一、待證事項同編號 3 第一點。 二、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係列在本次董事會第五案提請討論，並作成「董事紀金懷、董事紀明均反對，董事紀明東、董事陳麗玲、董事陳偉星贊成，本案照案通過」之決議，證明自訴人紀明東、陳麗玲、陳偉星係依法行使董事職權，況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規定，此不競業義務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則被告林敬湧對自訴人所為之指摘，顯屬無據。
6	念初國際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2011 年 6 月 11 日臨時董事會議事錄及開會通知，念初國際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8 日念字第 99002 號致住倉機械株式會社，紀明岳社長	證明被告林敬湧關於日本 SUMIKORA 機械株式會社(中譯：日本住倉機械公司)破產之指摘，與自訴人紀明東解任紀明岳之董事職務無關，被告林敬湧此部分之指摘，顯屬無據。

	函，紀明東 2011 年 6 月 29 日致念初國 際董事&股東信	
--	---	--

二、被告林敬湧委託楊玉珍律師寄發上開律師函時，雖有於寄發之存律師函檢附：三卯公司之法人董事昱奇環科有限公司函董事陳麗玲及陳偉星、三卯公司股東邱杉美函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三卯公司與寧波念初機械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資料、三卯公司第 16 屆 107 年度第 4 次董事會開會通知、SUMIKURA 履歷事項全部證明書、紀金標之鄭重聲明、SUMIKURA 機械株式會社之破產手續開始通知書、SUMIKURA 破產新聞、念初公司基本資料及金誠公司基本資料，作為其得指摘自訴人紀明東、陳麗玲、陳偉星之依據，惟被告林敬湧於上開律師函所檢附之資料，顯然無法證明其對自訴人紀明東、陳麗玲、陳偉星指摘之事為真實，且縱能證明其所指摘之事為真實，亦因其所指摘之事僅與私德有關，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自不能免除其誹謗自訴人紀明東、陳麗玲、陳偉星之刑責。另被告林敬湧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偵辦但尚未偵結之 106 年度他字第 1958 號案件、106 年度他字第 2670 號案件及 106 年度他字第 2532 號案件，據以指摘自訴人紀明東涉有侵占、背信、業務上登載不實、詐欺等罪行，不但與偵查不公開之原則有所違背，且與事實顯有不符，自難認係出於善意而發表言論。又自訴人紀明東被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 106 年度偵字第 1598 號起訴書起訴，現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 106 年度訴字第 270 號受理之刑事案件，尚未經

法院為判決，且與公共利益無關，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20 號之民事判決，亦因自訴人紀明東提起上訴而未確定，縱該民事判決有對自訴人紀明東為不利之認定，亦與公共利益無關，詎被告林敬湧竟以與公共利益無關之上開起訴之事及經法院判決之事，傳述予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36 家銀行，益見其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自訴人紀明東名譽之事之事實，至為明確，自應依法予以論罪科刑。

三、核被告林敬湧所為，其中以散布流言損害自訴人三卯公司信用之事實，係觸犯刑法第 313 條「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之妨害信用罪。另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自訴人紀明東、陳麗玲、陳偉星名譽之事之事實，係觸犯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第 1 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第 1 項)。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第 2 項)」之誹謗罪。被告林敬湧一個委託寄發律師函之行為，同時觸犯一個妨害信用罪及三個加重誹謗罪，應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妨害信用罪嫌。又被告林敬湧並非自訴人三卯公司之股東、董事、監事，且又非職司監管銀行業務或主管公司業務之公職人員，竟枉顧銀行之金融秩序，以有 36 件之多之律師函，干擾銀行之授信作業，且損害自訴人三卯公司之信用及毀損自訴人紀明東、陳麗玲、陳偉星名譽，

其犯罪情節非輕，犯罪動機顯有不良，犯罪所生之損害重大，自有量處較重之刑之必要，為此，建請 鈞院量處被告林敬湧有期徒刑 9 月，以懲不法，而維法制。

參、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及 320 條提起本件自訴。

謹 狀

自證 1：郵局存證信函影本乙紙

自證 2：律師函及其附件影本共 32 紙

自證 3：經保密處理後之議事錄影本共 7 紙

自證 4：經保密處理後之議事錄影本共 6 紙

自證 5：經保密處理後之議事錄影本共 5 紙

自證 6：董事會議事錄、開會通知、念初國際展業股份有限公司函及紀明東所寄之信等影本共 9 紙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日

具 狀 人：

自 訴 人：三卯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紀明東

自 訴 人：紀明東

自 訴 人：陳麗玲

自 訴 人：陳偉星

以上四人之

共同代理人：蔡得謙律師

